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65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由「Chun W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之時，採用「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俊和集團有限公司」，及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C2五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經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